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志伟先生、非独立董事李雪梅女士、非独立董事王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志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雪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于志伟先生、李雪梅女士、王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志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07月01日至2026年10月25日；李雪梅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6年10月25日；王笛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志伟先生、李雪梅女士、王笛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于志伟先生、李雪梅女士、王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志伟先生、李雪梅女士、王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志伟先生、李雪梅女士、王笛女士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祝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于志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司徒智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李雪梅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闫菲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王笛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祝贺先生属于“董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

- 1、祝贺先生于2022年07月14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提交非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鉴于祝贺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了解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贺先生简历

祝贺：男，1987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PMP证书。2010.09-2020.03月曾任吉林国际仓储有限公司报关员、中国吉林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20.03-2021.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2021.06-2021.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1.09-2022.03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2.03-2022.08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2.08-2023.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22.07-2023.08月任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07-2024.06月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03-2025.07月任北京海新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间：2024.03-2024.04月任北京海新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06月至今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间：2024.06-2025.07月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03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祝贺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司徒智博先生简历

司徒智博：男，1988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09-2013.03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能源及制造业组）高级审计员；2013.04-2022.01月任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审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部门副总经理；2022.01-2023.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助理（其间：2023.03-2023.09月抽调至重大办任副主任）；2023.09-2023.1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办部门经理助理；2023.12-2024.04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办副主任；2024.04-2025.0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其间：2024.06-2024.09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5.02-2025.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5.06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徒智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徒智博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菲女士简历

闫菲：女，1985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证书。2007.07-2020.03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七部助理经理、北京商务中心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岗；2020.03-2021.0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2021.06-2024.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其间：2024.02-2024.07月兼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07-2025.0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2025.02-2025.0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5.07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菲女士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